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宇勝（原名賴亮勳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5,0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63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72344 元	賴亮勳	自民國92年 6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6630號）

緣相對人賴亮勳於民國86年4月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

01 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
02 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91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92年6
03 月1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314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9600
04 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
05 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
06 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
07 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08 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
09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
10 為

11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
12 100元計算)。

13 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。

14 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。

15 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。

16 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。

17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18 簽單每張100元。

19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20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
22 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23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